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ZTP-G2026-0005

项目名称：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城市管理局）的（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式压缩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9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768.759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7954.0213万元）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（空间雾化喷淋除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9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768.759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7954.0213万元）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3.（高压清洗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9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768.759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7954.0213万元）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